

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 喷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4日，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官亭村官山路小庙村民组路段边厂房，为新建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对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实际具有年加工36万平方金属件表面喷涂及10万米的栏杆、20万平方米百叶窗、3千平方米钢结构雨棚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1月27日经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原合肥市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肥环建审【2020】142号）。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为了有利于废气的集中排放，减少 1 套水式间接降温箱、1 根排气筒，固化废气、燃料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 1 套水式间接降温箱+1 套高温布袋除尘器+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为了便于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危废库位置移到 2#车间中部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10m²。

综上所述，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旱厕，由周边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及打磨粉尘、喷粉粉尘、固化废气、燃料燃烧废气。

焊接及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到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的排气筒（3#）排放。

喷粉粉尘经喷粉柜自带的 4 套单级滤芯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再汇总到 1 套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固化废气、燃料燃烧废气经引风机引至 1 套水式间接降温箱+1 套高温布袋除尘器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机加设备、废气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dB(A)~90dB(A)。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养护、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1t/a，布袋

除尘器处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处置；单级滤芯+二级滤芯回收装置收集到的喷粉粉尘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粉末桶产生量约为 0.2t/a，由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滤芯、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及废液压油。厂区已设置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位于 2#车间中部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10m²，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外部设置标识且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t/a，经分类袋装化处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五）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未设置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满足环评中对环境保护距离提出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根据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2110903 号）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9.7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6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kg/h，均满足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7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0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8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3mg/m³，均满足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2mg/m³，满足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 10.0mg/m³）。

2、噪声：根据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2110903

号) 监测报告显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dB (A) 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铁艺、围栏等产品的加工及其喷涂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开展持续的环境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安徽佰顺梵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